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基秩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陳正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05714號移送書之移送審理，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陳正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

二、扣案之摺疊刀壹把、辣椒水壹罐，均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陳正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4月19日凌晨2時8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前

(三)行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於114年4月19日凌晨2時許，途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時，適見對向車道，由被移送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愛四路往愛五路方向）右轉仁一路303巷方向行駛，竟突然急煞機車且神情驚恐，為巡邏員警察覺有異，旋於上開時地攔詢，並在被移送人長褲右前小口袋內查獲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煙彈1顆（另案偵查），且適見該機車車廂內有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均為被移送人持有，詢據被移送人供述係隨身攜帶為防身之用，乃徵得被移送人同

01 意，並當場扣得該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
02 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在案，且扣得該刀壹把
03 係已開鋒的鋼材，係質地堅硬、刀鋒利，若朝人揮砍、突刺
04 將致人受傷，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辣椒水壹罐雖非屬
05 管制之器具，惟其係化學製劑，若朝人發射噴灑，將刺激眼
06 睛、呼吸系統、皮膚之暫時失明、流淚、疼痛致人受傷，亦
07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08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09 (一)被移送人於114年4月19日警詢時之供述【見本院114年度基
10 秩字第2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至17頁】。

11 (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件【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

12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件【見本院卷，第57頁】。

13 (四)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見本院卷，第27至3
14 7頁】。

15 (五)蒐證現場彩色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16 (六)扣案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
17 椒水壹罐（化學製劑）之彩色照片2張【見本院卷，第39至4
18 1頁】。

19 (七)被移送人持用之行動電話1具彩色照片2張【見本院卷，第45
20 頁】。

21 (八)被移送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
22 資料報表1件【見本院卷，第51頁】。

23 (九)扣案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
24 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在案（目前在警局保管中）。

25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26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27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
28 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29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30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31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化學製劑，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至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化學製劑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化學製劑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合先敘明。

四、查，被移送人攜帶其所有之已開鋒的鋼材質地堅硬、刀鋒利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於上開時地之凌晨2時8分許，亦係公共場所，且被移送人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煙彈1顆，而被移送人坦述其已協助上游交付他人煙彈4至5次（另案偵查），並迨於案發時突見執行巡邏勤務員警之急煞機車且神情驚恐，乃改道行駛進入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前，亦有上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現場彩色照片、扣案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之彩色照片、被移送人持用之行動電話1具彩色照片、被移送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目前在警局保管中）在案可徵。復酌被移送人住所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居所在基隆市○○區○○街000號，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愛四路往愛五路方向）右轉仁一路303巷方向行駛，迨見對向車道之巡邏員警，詎其突然急煞機

車且神情驚恐，為巡邏員警察覺有異，旋於上開時地攔詢，並扣得其所有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均為被移送人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且隨時徒手拿取即用之便利性，竟出現在上揭公共場所，其用途自稱係防身使用等語，實與一般正常理性之人的生活經驗大不相同，而其用途自稱係防身使用，顯見我國目前社會治安已暗黑到被移送人應自助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前往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之公共場所，而被巡邏員警察覺有異，且被移送人突然急煞機車且神情驚恐，因此，被移送人係為自己防身之動機、起因、目的、必要性嗎？況若自己遇有任何危險隨時打電話報警或在自己家內避難尋求協助，何需自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在該公共場所係為防身，顯與常情、經驗法則嚴重違背，職是，被移送人攜帶其所有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若朝人揮砍、突刺將致人受傷結果，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若朝人發射噴灑，將刺激眼睛、呼吸系統、皮膚之暫時失明、流淚、疼痛致人受傷，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本案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已經引起他人恐慌、畏怖，因已逾該器械、化學製劑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化學製劑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此種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已表徵結果，且堪認被移送人所持目的與該器械、化學製劑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本案應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該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於上開時地之行為，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洵堪認定。

01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2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而有危害
03 安全之虞之規定。

04 六、茲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壹把
05 （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
06 製劑），在上開時地之公共場所，並因而造成不特定多數人
07 之恐慌，致使巡邏員警察覺有異，且被移送人突然急煞機車
08 且神情驚恐，亦有被移送人114年4月19日警詢筆錄、自願受
09 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彩色照片等
10 在卷可佐，復有扣案之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
11 總長25公分）、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目前在警局保管
12 中）在案可徵。職是，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已對社會公共秩
13 序、社會安寧造成顯明危險，惟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非
14 鉅，兼衡被移送人之犯後自白態度，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被移送人持已開鋒之鋒利質地堅硬該
16 摺疊刀壹把（鋼製材質，刀柄含刀刃總長25公分）、辣椒水
17 壹罐（化學製劑），在上開公共場所係為防身之無正常理由
18 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非但無助問題解
19 決，尚且先讓自己硬擠陷入違規之困境等一切情狀，爰裁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併啟被移送人遇事先報警，且應立即手
21 機錄音蒐證，切勿私人自力救濟持該刀，此乃錯誤示範，非
22 但無助問題解決，尚且先讓自己硬擠陷入困境，更甚者，走
23 不進的監獄世界就不要硬擠了，更不要難為造成不特定多數
24 人之恐慌，且作賤了自己，何必呢？再者，自己做何事結仇
25 家，又為何於上開公共場所之持刀防身用途，實助長私人持
26 刀自力救濟不良風氣，若有仇家找麻煩，更應立即報案速協
27 助警方掃除不法，亦是保護自己及大家安全，提早日遏止不
28 幸憾事延燒，你我大家均安全，切勿以持刀之私刑暴力，況
29 自己要好好想一想，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要為對方考
30 慮，且內心生起同理心，若人出巧詞，誠以接之，若人出厲
31 詞，婉以答之，若人出謔詞，默以待之，自己不使氣，自然

言少，自然心安，且自己真心誠意善待他人者，他人自然會尊重自己，自己怎樣對待他人，他人也會怎樣對待自己，不要總是怨天尤人，不要總是挑別人的毛病，看別人不順眼，不要總想去改變別人，先調整好自己的心態，修好自己的心，自己就不會有想不通的事，況自己不要先攜帶刀，在公共場所，違反該刀用途目的、時機，否則，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何必害自己呢？職是，自己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的，自己要好好想一想，自己用心甘情願的真誠心、無愧心，凡有合理於心無愧者，勿謂無利而不行，但有逆理於心有愧者，勿謂有利而行之，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近報在身，禍及己身，不爽毫髮，依本分而遵法度，善人則親近之，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善惡抉擇，是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自願改過，惡莫作，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並用自己的智慧看清楚明白區分損友、益友，且自己要好好思惟，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損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損友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人？損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倘若自己被砍被殺傷之醫療費用給付係損友或親人？因此，自己宜想清楚、看明白、早覺悟，損友速遠離、益友速留用，自己多存平安健康錢、學一技之長，切勿持刀私刑暴力，而苦了自己親人為自己收拾爛攤子，可憐可悲是沒得到一絲一毫好處的自己親人，又要出錢出力出精神醫療自己，損友大笑，親人欲哭無淚，情何以堪？自己善思惟，自己不要好心做錯事，則自己日日平安、

01 大家和睦融諧，永不嫌晚。

02 七、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
03 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
04 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移送人攜帶其所有之扣
05 案持用之摺疊刀壹把，若朝人揮砍、突刺將致人受傷結果，
06 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辣椒水壹罐（化學製劑）若朝人
07 發射噴灑，將刺激眼睛、呼吸系統、皮膚之暫時失明、流
08 淚、疼痛致人受傷，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本案依當時
09 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已經引起他
10 人恐慌、畏怖，應堪認顯已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蒐證
11 彩色照片等在卷可佐。職是，本件上開物品為被移送人所
12 有，且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將其沒入符合比
13 例原則，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沒入
14 之。

15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
16 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九、如有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
18 狀敘述抗告理由，經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向本院普通
19 庭提起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有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抗告理由，經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
25 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姬廣岳

28 附錄本案裁罰適用法條：

2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3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31 鍰：

- 01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2 品者。
- 03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04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05 備之工具者。
- 06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07 之虞者。
- 08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09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10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11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12 規定者。
- 13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4 器械者。
- 15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16 營業或勒令歇業。

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沒入物】

18 左列之物沒入之：

- 19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 20 二、查禁物。

21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
22 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23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
24 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